國有林林產物搬運契約書(稿)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(以下簡稱甲方)為標售<u>貯放</u> 於 南華工作站 之國有林林產物,與得標人 (公司、木材行,以下 簡稱乙方)依照「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」第二十二條之規定,經雙 方同意訂立契約如下:

- 第一條 乙方搬運本契約林產物相關權利義務應依本契約規定、標售 公告及投標須知文件辦理。本契約未規定事項,乙方應依森 林法、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、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、行政 院農業部辦理國有林林產物處分作業要點及其他有關法令之 規定辦理。
- 第二條 乙方應繳納林產物價金新臺幣 元整,一次繳清。
- 第三條 本契約期限:自契約簽約日起至本契約林產物搬運完畢日起 二年為止(林產物搬運完畢日乙方未通知甲方備查者,依本契 約搬運期限最後一日起算)。
- 第四條 乙方應依照本契約搬運範圍明細表暨招標文件之貯木場位置 圖、材積調查表(數量表)所載事項及區域圖面,在約定範圍 之內搬運林產物,其搬運範圍明細表列如下:

| CHARTEN NAME TO THE PARTY OF TH | | | | | |
|--|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搬運地點 | 種類 | 搬出數量 | | | |
| | | 數量 (支) | 原木材積 (立方公尺) | 材種 | 搬運期限 |
| 南華工作站 | 柳杉 | 12 | 2.001 | 用材 | 自放行日起 <u>30</u> 日內 (詳如搬運許可證) |
| | 合計 | 12 | 2.001 | | |

上列標的物一經決標,買賣契約即屬成立,種類不符或搬出數量材積超過或短少,均不計增補外,其利益及危險,由乙方自行負擔。樹種、材種、數量、品質規格以現場放置地點為準,成標交貨時不受理複查。

乙方應於決標後 30 日內,提供本契約標的物搬運作業計劃

予甲方,經甲方同意後,列為本契約附件。

第一項標的物之保管責任自決標日起由乙方負責,乙方得派 員看守並於決標後30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。該標的物經甲方放 行查驗後,為乙方所有。

- 第五條 搬運本契約林產物所使用之一切運材設施,其養護及災害修 復費用均已列在生產費內,由乙方負責維護暢通。如有兩家 以上共同使用時,按材積比例分擔所需費用,乙方不得主張 任何權利。
- 第六條 乙方應於搬運許可期限起始日起,依森林法第44條規定設置帳簿,記載林產物 種類、數量、出處及銷路(帳簿格式及內容得參考臺灣良好農業規範-林產物木 材或竹材「TGAP」之「木材或竹材生產管理履歷記錄簿」內容登載),並應妥善保存本項設置之帳簿。

甲方如因業務需求須請乙方提供前項帳簿,或請乙方將帳簿 所載本契約林產物之樹種、材種、數量、出處及銷路相關資料 於每月1日前或甲方指定之時間 輸入或上傳指定之網路資訊 系統資料庫時,乙方應配合辦理,不得拒絕。

- 第七條 乙方應於採取許可證或搬運許可證核發前,選定用於本契約 之國有林林產物之記號或印章,通知甲方及副知當地直轄市、 縣(市)政府備查,並於林產物搬出前使用之。
- 第八條 乙方搬運本契約之林產物前,應一次填具放行查驗申請書, 報經甲方派員查驗,經同意搬運者,烙打放行查驗印後始可搬 出,沿途並應接受甲方之檢查。
- 第九條 乙方於林產物裝車時,應將有編號一端放置於易識別之處, 並應填寫林產物搬運單,以利甲方檢查。
- 第十條 本契約林產物之<u>搬運</u>方式或集運檢查,乙方應同意甲方依第 四條第三項之作業計畫實施檢查與指導。
- 第十一條 乙方於許可採運或搬運期間無法採運或搬運完成,應自行 依規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及繳納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 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規定之延期金後,通知甲方變更本契約林 產物採運或搬運期間。

- 第十二條 乙方於契約存續期間,其證照之登記內容有變更時,應於 完成變更登記後十五日內通知甲方並敘明變更事項及原因。
- 第十三條 乙方應依「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」、「林場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」、「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」、「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」、「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」、「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」、「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」、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」等規定確實辦理,並隨時注意工地安全及水、火災之防範,以維採運或搬運工作人員之安全。凡工作期間發生任何勞工安全與衛生、保險等問題,均由乙

凡工作期間發生任何勞工安全與衛生、保險等問題,均由乙 方處理及負完全責任。

- 第十四條 乙方應依「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各分署重要作業地區防火安全檢查要點」切實注意防範火災或森林火災;如其防火設備不符規定經甲方通知三次仍未改善,則予暫停其作業,俟防火設備充實經甲方檢查合格後,始准恢復作業,其停工日數不得補足。
- 第十五條 乙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釀成火災或森林火災,致使甲方 及其他參與救火之機關、團體、人員所受之損失及所支出之 救火費用,概由乙方負賠償責任。
- 第十六條 乙方之採運或搬運區域內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內,如發生 濫墾之情事,乙方應負賠償及恢復原狀之責。
- 第十七條 乙方或其受僱人、使用人、作業承攬人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內如有竊取、擅伐,或毀損林產物未通報甲方或甲方認定屬故意毀損者,甲方除移請檢察機關偵辦外,乙方應依受損害林產物山價賠償甲方,並應繳納受損害林產物山價三倍之懲罰性違約金。其契約終止者,亦同。

乙方於採運或搬運作業中因無法避免之原因所致之損害, 且經乙方於事後自行通知甲方者,乙方應依受損害林產物山 價賠償甲方,另依山價一點五倍作為懲罰性違約金。

第十八條 乙方或其受僱人、使用人、作業承攬人如涉嫌竊取或毀損林產物者,除移請檢察機關偵辦外,甲方得要求乙方暫停其搬運區域全部或一部之作業。

乙方人員如有前項情形或其他違反本契約之義務,致遭暫停作業時,其<u>未搬運</u>之林產物(含製成品)為免毀損、滅失,未交付放行林產物,甲方得逕行公開標售;已交付放行但未經搬運林產物,乙方無條件同意甲方公開標售處分以保存其價值。此項標售,如因無人投標或投標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標售底價,經數次再行標售致標售價額過低者,乙方不得異議。

前項標售所得之價金,俟涉嫌竊取或毀損林產物等案經檢察機關緩起訴、免訴或起訴後法院判決有罪、不受理、不付審理、不付保護處分、免刑、緩刑之裁判確定時,未交付放行林產物之價金,作為違約金,不予退還;已交付放行林產物之價金,抵充作為乙方應繳交之懲罰性違約金及賠償金之一部分;如檢察機關不起訴或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者,全數價金除抵充乙方應繳交之懲罰性違約金及賠償金外,如有餘額,發還乙方。

第十九條 乙方或其受僱人、使用人、作業承攬人涉嫌竊取或毀損 林產物,經檢察機關起訴、緩起訴、免訴或法院判決有罪、 不受理、不付審理、不付保護處分、免刑、緩刑之裁判確定 者,甲方應即終止契約。

依前項終止契約者,現場所賸之<u>尚未搬運林產物</u>,由甲方收回。乙方已繳之林產物價金及現場所留之固定設施,均抵充為違約金,不予退還。屬提起公訴但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者,乙方已繳之林產物價金(含原繳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),於扣除乙方已搬運林產物之價金,暨抵充乙方應繳交之懲罰性違約金及賠償金外,如有餘額,退還乙方。

第二十條 乙方或其受僱人、使用人、作業承攬人涉嫌竊取或毀損 林產物致遭暫停作業,經移送法辦結果,獲不起訴處分確定 時,乙方應於收受繳款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,繳清本契約 第二十四條規定應繳之違約金及賠償金,並通知甲方請求恢 復作業;如無須賠償時,應於獲不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十日 內,通知甲方請求恢復作業。

前項期限內乙方未繳清懲罰性違約金或賠償金及請求恢復 作業起算賸餘採運或搬運期間,其經過之日數不予補足。

- 第二十一條 乙方或其受僱人、使用人、作業承攬人涉嫌竊取、擅伐 或毀損林產物情形但未暫停作業者,乙方繳納之違約金及賠 償金,應於收受繳款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,一次繳清;逾 期不繳者,停止林產物查驗放行,其停止之日數不予補足。
- 第二十二條 乙方於前二條情形,不按時繳交違約金及賠償金者,甲 方除得將經過期限扣抵工作期限外,並得於原作業期限屆滿 前終止契約。
- 第二十三條 乙方所僱用之員工,如有違反本契約規定之行為時,概由乙方負其全責。
- 第二十四條 乙方未能於許可採運或搬運期限內將林產物全部採運或 搬運時(包括其製成品),且無法再依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 第29條申請展延林產物採運或搬運期限時,其尚未採運或搬 運之林產物、已繳林產物價金(含原繳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) 及已有固定設施,視為乙方放棄,均作為違約金,不予退還。
- 第二十五條 作業區域內及其相關設施,因設置欠缺、施工不良或管理不當之原因,致甲方發生國家賠償事件時,甲方對乙方有求償權。
- 第二十六條 乙方違反本契約約定事項,甲方得按情節之輕重,停止 乙方投標國有林林產物之資格一年至三年。
- 第二十七條 乙方應繳之一切稅捐,由乙方自行負責。
- 第二十八條 履約保證金:
 - 一、本標售案<u>履約保證金: 500元整</u>,由得標者之押標金轉 為履約保證金。
 - 二、履約保證金於契約期滿,經甲方確認已完成搬運地點 已回復原狀無髒亂及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發還
 - 三、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,致終止或解除契約,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。
 - 四、履約保證金之發還,以現金、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, 甲方得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 讓即期支票發還乙方。
 - 五、得標人販售得標林產物(末經加工或經加工),應

至「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」

(https://grc.forest.gov.tw/)申請取得所屬之林產品 QRcode,並於系統建立出貨紀錄,善盡生產者責 任,延續揭露林產品生產資訊,健全生產追溯制 度,保障合法木材權益。

第二十九條 遲延履約規定如下:

- 一、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,乙方如未依照契約約定期限 完成本契約第六條應開設作業道或維護____種規格 林道幹線、作業道;第八條所列應行建造設施項目並 經完成驗收之履約標的,且未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變更 本契約約定期限者,應按逾期日數,每日依契約附件 工程總額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。但未完成履約之 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,得按未完成履 約部分之契約工程價金,每日依其千分之三計算逾期 違約金。
- 二、如乙方未依規繳納前開逾期違約金,由履約保證金抵 扣。抵扣額度超過履約保證金時,甲方依本契約第三 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因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,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 形者,應繼續履約,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 之不利影響或損害。
- 四、乙方履約有遲延者,在遲延中,對於因不可歸責事由 而生之損害,亦應負責。但經乙方證明縱不遲延給付, 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,不在此限。
- 五、乙方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,由乙方負責。因而 遲延履約者,不得據以免責。
- 六、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,情節重大者 之認定,除投標須知另有規定外,指履約進度落後百 分之二十以上,且日數達十日以上。本款百分比之計 算,依下列規定計算之:
- (一)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百分之二十者,甲方

應先通知乙方限期改善; 屆期未改善者, 依逾期日數計算之。

- (二)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者,依逾期日數計算之。
 第三十條 本契約所稱之不可歸責事由如下:
 - 一、戰爭、封鎖、革命、叛亂、內亂、暴動或動員。
 - 二、山崩、地震、海嘯、火山爆發、颱風、豪雨、冰雹、 水災、土石流、土崩、地層滑動、雷擊或其他天然災 害。
 - 三、墜機、沉船、交通中斷或道路、港口冰封。
 - 四、罷工、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。
 - 五、毒氣、瘟疫、火災或爆炸。
 - 六、履約標的遭破壞、竊盜、搶奪、強盜或海盜。
 - 七、履約人員遭殺害、傷害、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。
 - 八、水、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。
 - 九、核子反應、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。
 - 十、非因乙方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甲方依法令下達停工、 徵用、沒入、拆毀或禁運命令者。
 - 十一、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。
 - 十二、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。
 - 十三、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。
- 第三十一條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,除另有規定 外,依下列原則處理:
 - 一、契約條款優於投標須知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 款。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,不在此限。
 - 二、投標須知文件之內容優於乙方投標文件之內容。但乙 方投標文件之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投標須知文件之 內容者,不在此限。投標須知文件如允許乙方於投標 文件內特別聲明,並經甲方於審標時接受者,以乙方 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。
 - 三、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。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,如仍有不明確之

處,以甲方解釋為準。

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,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,不得將 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。

- 第三十二條 本契約如有爭議,須提起民事訴訟,雙方同意以<u>花蓮</u>地 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。
- 第三十三條 本契約應繕具正本 2 份、副本 3 份,由雙方簽章後,由甲、乙方各存正本1份,其餘副本均由甲方分別存轉備查。

立契約人

甲 方: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

分 署 長: 黃群策

地 址:花蓮縣花蓮市林政街1號

乙方:

負責人:

地 址:

營業統一編號:



負責任的林業標誌

中華民國114年月日